

证券代码：920906

证券简称：舜宇精工

公告编号：2026-040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2025年度审计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2013年12月19日，注册地址为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为117位，注册会计师人数为688人，2025年度未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12人。上年度（2024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05家，涉及的主要行业为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上年度（2024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为16,963万元。上年度（2024年年报）审计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12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聘任中汇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

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中汇及项目人员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核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项目的负责人及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审前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中汇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的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确保工作安排是合理的，积极保障公司年审工作的正常运行。

（三）2026 年 2 月，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初审后沟通，对 2025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审计计划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2026 年 3 月，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审中沟通，对 2025 年度审计进度、与关联方相关的重大事项、期后事项、存货减值计提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

（五）2026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同意报出公司<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核。

三、 总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其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